

桃園市 114 年 11 月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課程招生簡章

- 一、目的：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特辦理本課程。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蜂湧數位商店承接
- 四、參與對象：本市有興趣從事志願服務者，其各項課程必須符合相關條件。
(一)督導訓練：具 3 年以上志願服務經驗，現任或有意擔任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志工隊長及其他志工幹部，並經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報名。
- 五、研習費用：本課程免學費，為尊重其他人受訓權益，報名後若確定未能出席，請於開課日前一週主動告知承辦單位。
- 六、配合環保限塑政策及場館租借規範，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無提供瓶裝水、午餐及無代訂餐點服務)。
- 七、報名相關訊息如下：

課程資訊	一、相關資訊均公布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https://vsty.tycg.gov.tw/)，以下簡稱桃園志工網。 二、路徑：運用單位登入桃園志工網(後台)→首頁→系統公告→查看開課資訊。
報名方式	一、因課程調查所需資料較多，桃園志工網報名系統欄位不敷使用，故以 <u>Google 表單登記</u> 為主，請由 <u>運用單位推薦參加</u>。 二、【班別 D01 督導訓練課程】 Google 表單線上登記連結： https://forms.gle/6qrfUv4atSkjMTM79 三、依報名順序登記保留名額，額滿即截止，因場地座位有限，恕不開放現場臨時報名，敬請及早報名登記，以免向隅，待報名截止後審核資格，開課前三日公告報名成功學員名冊。 四、請先確認報名志工於桃園志工網是否已建立基本資料，以免影響後續電子證書匯入，若尚未建置，請登入桃園志工網後台→志工運用及團隊管理→志工資料維護→新增志工。 五、報名狀況依實際報名情形滾動式調整，最新資訊請以桃園志工網及 Google 表單公告為準。

報名 截止日期	課程採分階段報名方式，以確保各單位均有機會參與，第一階段每單位限額 2 人；倘名額未滿，則進入第二階段，開放額外報名。
	一、【班別 D01 督導訓練課程】 (一) 限 60 人，名額有限，額滿即提前截止。 (二)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10/28(二)早上 11:59 截止，每單位 限推薦 2 人 ，額滿即截止。 (三) 第二階段:若第一階段截止後仍有名額，則接續開放報名至 11/04(二)中午 12:00 止，此階段不再限制單位推薦人數。

八、開課相關訊息如下：

訓練場次	開課日期	開課地點	備註
D01 督導訓練	11/14(五) 09:00~16:30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四樓禮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4 樓)	※須全程參與才可核發證書。

交通資訊

提醒您，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預留充足時間，以免延誤報到，敬請參閱以下交通資訊或可善用 Google 地圖搜尋：

大眾運輸

出發點	公車路線	說明
桃園火車站	1 路 中壢-桃園	市區公車「1 路_中壢-桃園」→桃園市政府站下車→再步行前往約 4 分鐘抵達。
	或 222 路 桃園區公所-環狀藍線	市區公車「222_桃園區公所-環狀藍線」→文化局站下車→再步行前往約 2 分鐘抵達。

※ 補充：公車時刻表可於「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s://ebus.tycg.gov.tw/ebus/>) 查詢或下載桃園公車 APP。

周邊自費停車場

此場地無公用免費停車場，可參閱場館周邊自費停車資訊：府前地下停車場、西門地下停車場…等停車場，本中心僅分享停車場資訊，無與任何店家配合，如需停車可直接聯絡店家，敬祝行車安全！

九、課程內容相關訊息如下：

(一) 班別 D01 督導訓練課程表

主題：志工管理的全週期視角，從適任走向退場的陪伴

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講師
08:50 09:00	學員報到 領取資料	● 紙本簽到及簽退 ● 領取課程手冊（紙本或電子）及滿意度問卷	-
09:00 09:10	課務說明	● 課前須知	桃園市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9:10 12:10	1. 督導關係和倫理議題 2. 督導心理調適與衝突處理		格瑞思心理諮商所 陳忠寅諮商心理師
12:10 13:30	休憩時間 (~學員自行至附近用餐~)		
13:30 16:30	3. 志工督導經驗分享 4. 督導角色功能與實施方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天元慈善功德會 杜燕玲秘書長
16:30-	~賦歸~		

※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課程內容、講師及時間安排，並保有最終修改與解釋權，以現場實施為準。

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報名即視同意規範)

(一)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嚴禁代簽)，若遲到、早退或缺席超過 30 分鐘以上將不開放入場，且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如有缺課，亦不接受補課，敬請預留充足時間，以免延誤報到。

(二)課程名額有限，為維護學員學習權益，請學員事先妥善安排個人行程，並配合課程時間，避免因個人因素(如接送小孩、交通安排、天候考量或其他私人行程)影響出席情況，本課程不接受提前早退及曠課之要求，且課程均免收費，故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若無法全程參與，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以確保學習名額分配予能完整參與之學員，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

- (三)【因故請假辦理說明】報名後因故或臨時有事欲請假者，請於課程辦理前一周主動來電桃園市志推中心告知，讓其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並共同珍惜資源。
- (四)因應政府環保政策及場館租借規範，**本課程皆無供餐及無代訂餐點服務**，請自行於周邊用餐；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等一次性用品，敬請參與學員自備環保水杯等；場館洗手間之衛生紙供應量有限，建議學員自行攜帶，以確保使用之便利與衛生，若遇衛生紙使用完畢，請依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場館未提供則不另行補充。
- (五)**結業證書審核作業時間為 7-14 工作天**，由開課之次日起算，不包含假日，若遇國定連續假期，則順延天數，並後請自行登入「桃園志工網」查看。
- (六)為響應衛福部志工管理電子化政策，受訓時數將統一登錄至「桃園志工網」，並於志工網提供**完訓結業證書電子檔**下載，如有紙本證書需求者，請自行登入「桃園志工網」印製。
- (七)為遵守場館租借規範，敬請與會人員配合場館內**禁止飲食及吸菸**，並請愛惜場館公物及器材，如有損壞或造成公共危險、衛生等問題需自行負責後續賠償以及相關法律責任；場館均為中央空調，**請評估自身健康狀況適時準備保暖衣物**；場館**均未提供免費停車位**，建議善用周邊路邊停車格、自費停車場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因租借的場地不盡相同，座椅條件亦有所差異，無法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舒適座椅，如學員有久坐及身體健康考量，建議自行攜帶椅墊，中心及場館皆未提供相關用品，敬請見諒。
- (八)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受訓者權益，上課期間禁止隨意走動、聊天喧嘩、大聲講電話及用個人物品佔用座位。
- (九)課程手冊為講師提供之初版講綱，因送印歸檔作業時間差，實際授課內容可能有所調整，**請以當日講師授課資訊為準**，並不另外提供檔案，講義僅供學員學習參考用。為維護講師著作財產權，學員可記錄於筆記或分享個人學習心得等個人使用，惟請勿擅自修改講義或授課內容作為個人教材或其他不當用途，亦不得用於任何形式的商業用途或誤導性散布，敬請見諒。
- (十)報名課程之學員，現場將提供紙本課程手冊。
- (十一)本訓練課程將進行拍照及錄影記錄上課過程，相關影像資料可能用於課程

宣傳等，並可能上傳至桃園志推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志工網等平台，為尊重所有學員的肖像權，若不願公開肖像，請於課程開始前主動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以便妥善安排，並於大合照拍攝時避免入鏡，或自備口罩及帽子以降低個人影像曝光。此外，請勿未經同意擅自拍攝其他學員，特別是涉及明顯辨識個人身分的影像，若因擅自拍攝或未經授權使用他人肖像而產生肖像權或智慧財產權爭議，相關法律責任將由拍攝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不負連帶責任，敬請學員相互尊重，共同維護良好學習環境。

(十二)為維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形式一致，不提供在現場使用與本次課程無關的布條或其他文宣物品進行拍攝。

(十三)為確保與會人員健康，參與本市志願服務教育訓練仍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並本教育訓練相關辦理事項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防疫規定適時調整。

(十四)本訓練課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報名所需之用，不會用做其他用途，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十五)課程相關資訊以當天上課情況為主，視實際狀況調整，如遇天災將配合桃園市政府發佈停課訊息，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造成不便請見諒。

(十六)本中心保留師資、活動順序、時間、場地、活動內容等彈性變更之權利。

(十七)辦理期間如有任何教育訓練相關問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致電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3-426-2881。